



##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###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由于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或 2017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。

#### 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

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或 2017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，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自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，上海证券交易所

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 2017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, 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.3 亿元, 且 2017 年末净资产为正值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《2017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4)。

(二) 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, 2017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, 且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,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,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后, 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(三) 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: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(四)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5), 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9)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3 日